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九院机房、网络、安防、物联网等系统维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九院机房、网络、安防、物联网等系统维保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上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2月11日